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21,817,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6%。本次解除质押 11,644,315 股后，羚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5,860,08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5.86%，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

● 截至本公告日，羚锐集团一致行动人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分别为 9,600,000 股、7,538,315 股，一致行动人熊维政先生、熊伟先生未质押公司股份。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2,998,395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49.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6%。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接到羚锐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羚锐集团将原质押给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644,315 股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644,315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持股数量	121,817,898 股
持股比例	21.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860,08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8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再次质押，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5,860,08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5.86%，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一致行动人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股份 9,6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8.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一致行动人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质押股份 7,538,31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一致行动人熊维政先生及熊伟先生未质押公司股份。

综上，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熊维政先生及熊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2,998,395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49.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6%。

公司将持续关注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